

6. 中小微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(必须提供);

根据企业所属类型, 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:

①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【如工程由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(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执行)承建的, 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(格式见附件)真实性负责。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】

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【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, 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 否则不予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】;

③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【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 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(格式见附件)真实性负责, 否则不予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】。

注: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(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, 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谈商。

附件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兴安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兴安县高尚镇灵龙村委狮子山自然村美丽移民村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兴安县高尚镇灵龙村委狮子山自然村美丽移民村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兴安县城建建设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90人, 营业收入为3573.5199万元, 资产总额为4609.215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人, 营业收入为 /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) 兴安县城建建设总公司

日期 2025年06月29日

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所属行业依照《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及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的有关规定执行, 本工程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中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。